#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海字第 046-1 号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海字第 046-1 号

###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2016]海字第 046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的有关更新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专项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专项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股份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 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 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承诺及补 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 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评估 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 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 山西广誉远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2016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鼎盛金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5827 亿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49%)。



2016 年 4 月 26 日,磐鑫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26616 亿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49%)。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二) 山西广誉远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1、山西广誉远控股公司

2016 年 4 月,山西广誉远控股子公司拉萨广誉远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三) 山西广誉远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 1、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 (1) 互联网+中医 020 服务项目

2016年5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东城发改(备)字[2016]1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u>冯 玫</u>

张巍: / 元 / 元

2016年5月15日